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發言人黃鴻達
連絡電話：03-8225144#302　　編號：111-015

關於債權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以下簡稱臺東農場)對債務人昌亨企業有限公司等聲請返還土地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說明如下：

一、 本院 110 年度司執字第 2474 號債權人臺東農場與債務人昌亨企業有限公司等 8 名債務人間返還土地事件，前經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強制執行拆除其中 3 名債務人之地上物並完成點交。

二、 本院審酌後續執行尚需地政機關、警局、台電及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經債權人聲請、兩造協商及協調各該支援人力之結果，擇定於今日（即 111 年 3 月 11 日）再次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地政事務所、台電及自來水公司協助強制執行拆除剩餘 5 名債務人之地上物。過程中除一名債務人之地上器具及設備因債權人聲請查封而未拆除外，其餘債務人均自行拆除地上物，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須於一定期間內拆除少部分未清除之地上物。上開 5 名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應返還之土地於今日全數完成點交並交由債權人臺東農場接管。